

理发被怼脸拍、吃饭被全网看……

直播镜头为何屡屡突破隐私边界？

评论

“被直播”？不可以！

韩维正

餐厅里，食客一举一动成了商家吸引眼球的“吃播员”；地铁站内，形色匆匆的上班族成了主播博流量的背景板……在“万物皆可直播”的时代，一个新的困扰出现了：人们稍不留神就“被直播”，成了替他人“营业”的演员。

不少网民疑惑：“这算不算侵权？为什么有的拍摄者还振振有词，拿‘公共场所拍摄自由’说事儿？我的脸，到底是不是我做主？”

应该说，任何“自由”都不能逾越法律红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白纸黑字，意思明白：肖像权人的知情与同意，是判断侵权与否的核心要素。

比如“街拍”，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曾专门制作过普法视频，明确指出：没有被拍人的许可，不能进行拍摄；即便同意被拍摄，拍摄内容发出前，仍需要经过肖像权人的同意。简言之，“我的脸不能被拍，拍后要不要公开发布，都该我说了算”。

当然，法律也规定了5种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行为，如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为实施新闻报道，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等，不可避免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因此，到底是不是属于被“豁免”的范畴，对照看看，心里就应该有数了。

在现实场景里，一些商家总是拿“展示特定公共环境”当挡箭牌、“打擦边球”。不过，展示公共环境，不代表可以随心所欲。拍摄时顾客知不知情？同不同意？使用顾客肖像是否属实？“不可避免”？这些都是必须明确回答的问题。

有人说，拍一下能怎样，是不是小题大做？这种观念，低估了AI时代隐私泄露的风险。如今，几个秒钟的音视频、几张照片，都有可能被人用于技术“作恶”，被不怀好意者“人肉搜索”、恶意剪辑、网络暴力、深度伪造、AI换脸等。一张清晰的面部图像可能带来的风险，“细思极恐”。

对这类新的侵权行为，我国已有一些司法判例。在武汉，因探店视频拍到用餐顾客，短视频平台在法院调解后进行赔偿；在苏州，因直播顾客用餐画面，一家火锅店被判道歉并赔偿。这些案例，为一些人拿消费者隐私当流量密码的行为敲响了警钟。

重视风险才能管控风险。治理“被直播”问题，需构筑起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追责的全链条防线。

直播“操盘手”得绷紧法律意识之弦，在开播前履行明确的告知义务，通过显著标识提示直播区域，并主动规避非自愿入镜者的特写拍摄。

直播平台更得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建立便捷高效的侵权投诉与处理通道。

监管的“牙齿”也要更锋利。前不久，《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发布，为规范直播营销行为提供了更明确的标尺。相关部门应加强巡查与执法，对恶意侵权、屡禁不止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让法律条文真正“长出牙齿”。

技术进步拓展了生活半径，但不应压缩权利边界。“我的脸我做主”，既是保护公民肖像权与隐私权，也是确保科技向善的文明理念。

留给给自己，却把权益被侵犯的风险丢给顾客，顾客在不知情下的言行举止，可能会被截图转发、恶意传播，甚至引发“网暴”。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表示，线下直播营销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新形态，但流量获取不能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若任由侵权乱象蔓延，不仅破坏消费体验，更会透支行业信任。

直播侵权困局何解

面对日益突出的商业直播侵权问题，应划定红线，让直播营销在法治轨道内运行。

多方建议，商家开展直播应遵循“提前告知、明确同意、尊重意愿、应避尽避”原则。即在门店入口、直播区域显著位置张贴提示标识；对可能入镜的消费者逐一询问，获得明确同意；充分尊重拒绝入镜消费者的意愿，不强制、不诱导、不偷拍；应尽量对直播画面中的无关人员进行打码、虚化处理，避免清晰呈现其肖像特征；对自愿入镜的消费者，明确告知其拍摄和使用范围、留存期限等。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孙国柱建议，司法机关应加大典型案例发布力度，以判例引导行业规范，进一步在实践中探索“未经同意即侵权、侵权即担责”的规则导向。司法实践中，可提高此类侵权行为违法成本，让漠视消费者权益的商家“痛一痛”。

直播平台方需切实履行把关人责任。王四新认为，直播平台要简化隐私侵权投诉流程，接到举报后快速响应、快速下架；对多次违规的账号采取限流、封禁、纳入黑名单等措施，阻断侵权内容传播。

专家提醒，消费者在遭遇“被直播”时，一方面可现场要求停止拍摄、删除画面；另一方面要有意识保留直播录屏、现场照片、沟通记录等证据，主张赔礼道歉，若协商无果，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投诉，敢于对侵权行为说“不”。

(来源：半月谈微信公众号)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理发被怼脸拍、吃饭被全网看、健身被网友“怼脸拍”……半月谈记者近期在多地调查发现，随着直播广泛融入线下消费场景，不少健身房、理发店、饭店、温泉酒店等商业场所将直播作为引流获客的重要手段。

部分商家为展示真实场景和现场氛围，在未提前告知顾客并取得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消费者纳入直播镜头，甚至进行特写、放大拍摄，对此，消费者反映强烈，矛盾突出。

直播镜头屡屡突破隐私边界

“进餐厅吃顿饭，结果全程被直播，连和家人聊天的内容都被清晰收录，要不是朋友刷到直播转发给我，我完全不知道。”吉林长春市民杨辛欣说，后来才知道该餐厅长期以固定机位直播店内场景，用餐高峰期有不少人观看。

半月谈记者实地探访发现，该店直播镜头正对就餐区，未设置任何提示标识，消费者大多在不知情状态下“被人镜”。当问及直播是否征得顾客同意时，该店店员表示：“店里直播，主要是展示店内环境和当前客流量，可以让顾客错峰就餐、减少等候，没什么需要征求同意的。”

在其他消费场景中，此类“不告而播”的现象也颇为普遍。今年2月，东北某地的方先生在一家理发店烫发时，看到理发师胸前戴有一部运动相机，疑似在直播，在短视频平台搜索该店铺账号后，方先生发现自己头上布满卷发的形象就出现在直播画面中，面部清晰可见，其间自己和理发师的谈话也被“公之于网”。

健身行业更是直播侵权的“重灾区”。广州的李女士在健身时发现一个固定机位的手机一直对着自己拍，靠近才发现是健身房正在直播。“衣服都被汗水浸透了，感觉既尴尬又愤怒。”李女士说，当她要求关闭直播时，店员只是掉转了拍摄方向，并回应“在拍店内设施和环境，没专门拍你，别自作多情”。

半月谈记者在多个商圈、各类商业场所走访发现，不少商家将直播作为引流获客的手段，但均未在明显位置张贴“直播提示”，也未向直播时入镜的顾客征求意见。

在各大直播平台，半月谈记者发现，在一些温泉酒店、水上乐园等场所，顾客身着泳装的身影也被一些商家拍入直播画面，直播间评论区不乏对消费者外貌、身材的低俗评论。

社交平台上，也有不少消费者分享和吐槽类似经历，“不是所有人都喜欢被拍”“消费者在商业场所也应该有隐私权，不喜欢这种被偷窥感”……

商家利益与消费者权益的交锋

全民直播浪潮下，直播被商家视为高性价比的引流获客渠道。“现在餐饮行业竞争激烈，直播跟拍宣传片相比，成本更低，效果更直接，展示顾客真实的用餐画面才显得生意好，吸引更多

来。”一位餐饮店主对半月谈记者说，直播也是对消费场景的展示，以便顾客提前参考，也可以提醒顾客避开高峰期。

面对消费者的质疑，部分商家回应称，“不可能每个人都去问一下”“直播也没对顾客有什么实质性损害”。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瑞红指出，部分商家没有相关法律意识，他们将经营场所的管理权，错误地等同于对顾客肖像、隐私的支配权，往往认为“我的地盘我做主”，将顾客踏入店门视为默许拍摄。

赵瑞红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除公共利益需要外，未经本人同意，拍摄并公开他人肖像，均可能构成侵权，即便在所谓的公共场所，未经允许的直播拍摄仍可能构成侵权。

侵权行为的违法成本较低，成为直播侵权普遍存在的原因之一。半月谈记者了解到，直播侵权纠纷中，即便消费者投诉成功，商家往往只需删除视频、口头道歉，违法成本远低于引流收益。这导致部分商家明知侵权仍心存侥幸，将侵权视为一种“低风险、高回报”的营销手段。

许多消费者认为，商家通过侵权直播来营销的做法，把引流获客的收

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关于

超期存放遗体的处置公告

根据《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正常死亡人员遗体移至殡仪馆后，应当及时火化，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7日。非正常死亡人员遗体需要保存在殡仪馆的，保存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确需延期保存的，由申请人到殡仪馆办理延期保存手续，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对超过存放期限，无正当理由拒不火化的遗体，由殡仪馆公告60日后，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DNA采样，交火葬场火化”相关规定，为妥善做好超期存放遗体处置工作，现依法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逝者基本信息和遗体保存情况

1. 罗光福，男，身份证号为522128195412157310，户籍地为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兴隆镇龙凤村俄公坝组103号。2023年1月29日该遗体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运至我中心景云山殡仪馆保存至今；

2. 王永虎，男，身份证号为522422199708171230，户籍地为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黄泥塘镇甘棠村跃进组。2014年7月10日该遗体从贵州省肿瘤医院运至我中心景云山殡仪馆保存至今；

3. 陈长江，男，身份证号为520103199009095614，户籍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北路199号，该遗体于2014年12月17日运至我中心景云山殡仪馆保存至今；

4. 赵编理，男，身份证号为522130199604132417，户籍地为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坝社区新华街组002号，遗体于2017年5月13日运至我中心景云山殡仪馆保存至今；

5. 黄湘琪，女，身份证号为520103200908195227，户籍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98号1单元14号，遗体于2022年8月18日运至我中心景云山殡仪馆保存至今。

二、公告时间

本次公告时间为60个自然日，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

三、后续处置

公告期间，逝者家属可到我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公告期满后逝者家属未办理的，我中心将按规定提请相关部门出具相关手续后，依法对上述5具超期存放遗体进行火化处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江海；电话：16685592679

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6年4月21日

道歉信

本人李秀英(身份证号:52213219****3864)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刑及附带民事判决。我的违法行为侵害了贵州茅台集团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公众利益,对此我深感自责和愧疚,现向社会公众、受害单位及广大消费者郑重公开道歉,本人保证今后绝不再犯,并承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做守法公民,同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致歉!

致歉人:李秀英

2026年4月21日

贵州天蓬绿色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2628清中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天蓬绿色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蓬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作出(2025)黔2628清中1号决定书,指定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天蓬公司清算组。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天蓬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及形成原因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二、天蓬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未清偿或未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三、天蓬公司应立即停止清偿债务,非经许可,不得支付任何费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处理(或者为他人提供、复制)公司的账册、文书、资料及其他文件;不得擅自使用各类印章;不得隐匿、私分、转让、出售公司财产。

四、清算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青律师,联系电话:18748892663;陈娟律师,联系电话:1363926861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A栋8楼。

贵州天蓬绿色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4月21日

关于贵州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申报的公告

致:目标公司全体已知及潜在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于近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现将涉及目标公司贵州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股权变动及债权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方:赵海、李倩 受让方:广西凯誉汇控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贵州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赵海、李倩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本次转让完成后,广西凯誉汇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为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完成80%股权转让,后续完成剩余20%股权转让,最终实现100%股权变更。

二、公告事由与目的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整体收购,为确保目标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清晰界定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同时便于受让方全面、准确地掌握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现特此公告,通知目标公司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之债、侵权之债、劳动之债、税款债权等各类债权人,无论其债权是否已到期、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安排

申报主体:对目标公司享有合法债权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申报期限:自本公告首次发布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 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核对后返还)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1.《债权申报表》(需载明债权人基本信息、债权金额、形成原因、债权到期日、有无担保、有无诉讼/仲裁等,格式可向指定联系人索取);

2.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有效的债权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协议、对账单、付款凭证、收货凭证、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申报方式: 现场申报:债权人可在申报期内,前往以下地址办理申报手续: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街道云峰大道115号58栋5号。 邮寄申报:债权人可将申报材料邮寄至以上地址,邮件到达日期应在申报期内。

收件人/联系人:郝利民 联系电话:13639117987 电子邮箱:81736974@qq.com 四、法律后果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收购。受让方仅对本次《行政调解书》中明确约定的债务清偿范围承担责任,即纳入本次收购对价的人民币240,104,357.5元债务。对于目标公司在2026年3月26日之前形成的债务,如未纳入本次调解书约定的债务清偿范围或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仍由目标公司及原股东依法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受让方实际控制期间新增的债务,由受让方依法承担。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否属于本次调解书约定的清偿范围,将由相关各方依据调解书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请各债权人务必在公告期限内如实、全面申报债权。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且该债权不属于本次调解书约定的清偿范围,相关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发布不视为对任何债权的确认,亦不改变债权债务法律关系。 2.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公告相关内容,如与后续正式办理的工商登记信息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终登记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0851-85505030

公告 贵州中金汇典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当票,票号:5202000001、5202000002、5202000020、5202006706、5202006729、5202006751、5202033356、5202033292、5202033306--5202033309,声明作废。 贵阳山水水环境集团修文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水投贵阳山水水环境集团修文水务有限公司,原公章5201230032862,原合同专用章5201230032864,原工会委员会公章5201230032865,原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5201230032866,原财务专用章5201230032863,声明作废。 鲍秋霞(巴)原贵阳新源商贸有限公司员工,所持该公司原始股权收据(编号0001934,金额2100元)不慎遗失。现声明该收据作废。 本人田茂荣,身份证522427197904124039不慎遗失别克牌别克车辆合格证原件,合格证编号WAE28123 0902316,发动机号236408072,车架号LSGNR8AL6P50042 05,声明作废。 贵AD9739,贵AB1303,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王小佳遗失导游资格证书,证号: DZG2005GZ10357, 声明作废。 云岩区颐乐如护理院不慎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未来方舟支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账号2402012809200216453,核准号J7010059201301,U盾一个,特此声明作废。

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关于超期存放遗体的处置公告 根据《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正常死亡人员遗体移至殡仪馆后,应当及时火化,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7日。非正常死亡人员遗体需要保存在殡仪馆的,保存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确需延期保存的,由申请人到殡仪馆办理延期保存手续,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对超过存放期限,无正当理由拒不火化的遗体,由殡仪馆公告60日后,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DNA采样,交火葬场火化”相关规定,为妥善做好超期存放遗体处置工作,现依法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逝者基本信息和遗体保存情况 1. 罗光福,男,身份证号为522128195412157310,户籍地为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兴隆镇龙凤村俄公坝组103号。2023年1月29日该遗体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运至我中心景云山殡仪馆保存至今; 2. 王永虎,男,身份证号为522422199708171230,户籍地为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黄泥塘镇甘棠村跃进组。2014年7月10日该遗体从贵州省肿瘤医院运至我中心景云山殡仪馆保存至今; 3. 陈长江,男,身份证号为520103199009095614,户籍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北路199号,该遗体于2014年12月17日运至我中心景云山殡仪馆保存至今; 4. 赵编理,男,身份证号为522130199604132417,户籍地为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坝社区新华街组002号,遗体于2017年5月13日运至我中心景云山殡仪馆保存至今; 5. 黄湘琪,女,身份证号为520103200908195227,户籍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98号1单元14号,遗体于2022年8月18日运至我中心景云山殡仪馆保存至今。 二、公告时间 本次公告时间为60个自然日,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 三、后续处置 公告期间,逝者家属可到我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公告期满后逝者家属未办理的,我中心将按规定提请相关部门出具相关手续后,依法对上述5具超期存放遗体进行火化处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江海;电话:16685592679 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6年4月21日 道歉信 本人李秀英(身份证号:52213219****3864)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刑及附带民事判决。我的违法行为侵害了贵州茅台集团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公众利益,对此我深感自责和愧疚,现向社会公众、受害单位及广大消费者郑重公开道歉,本人保证今后绝不再犯,并承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做守法公民,同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致歉! 致歉人:李秀英 2026年4月21日

贵州天蓬绿色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2628清中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天蓬绿色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蓬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作出(2025)黔2628清中1号决定书,指定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天蓬公司清算组。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天蓬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及形成原因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二、天蓬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未清偿或未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三、天蓬公司应立即停止清偿债务,非经许可,不得支付任何费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处理(或者为他人提供、复制)公司的账册、文书、资料及其他文件;不得擅自使用各类印章;不得隐匿、私分、转让、出售公司财产。 四、清算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青律师,联系电话:18748892663;陈娟律师,联系电话:1363926861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A栋8楼。 贵州天蓬绿色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4月21日 关于贵州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申报的公告 致:目标公司全体已知及潜在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于近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现将涉及目标公司贵州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股权变动及债权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方:赵海、李倩 受让方:广西凯誉汇控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贵州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赵海、李倩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本次转让完成后,广西凯誉汇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为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完成80%股权转让,后续完成剩余20%股权转让,最终实现100%股权变更。 二、公告事由与目的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整体收购,为确保目标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清晰界定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同时便于受让方全面、准确地掌握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现特此公告,通知目标公司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之债、侵权之债、劳动之债、税款债权等各类债权人,无论其债权是否已到期、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安排 申报主体:对目标公司享有合法债权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申报期限:自本公告首次发布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 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核对后返还)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1.《债权申报表》(需载明债权人基本信息、债权金额、形成原因、债权到期日、有无担保、有无诉讼/仲裁等,格式可向指定联系人索取); 2.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有效的债权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协议、对账单、付款凭证、收货凭证、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申报方式: 现场申报:债权人可在申报期内,前往以下地址办理申报手续: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街道云峰大道115号58栋5号。 邮寄申报:债权人可将申报材料邮寄至以上地址,邮件到达日期应在申报期内。 收件人/联系人:郝利民 联系电话:13639117987 电子邮箱:81736974@qq.com 四、法律后果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收购。受让方仅对本次《行政调解书》中明确约定的债务清偿范围承担责任,即纳入本次收购对价的人民币240,104,357.5元债务。对于目标公司在2026年3月26日之前形成的债务,如未纳入本次调解书约定的债务清偿范围或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仍由目标公司及原股东依法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受让方实际控制期间新增的债务,由受让方依法承担。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否属于本次调解书约定的清偿范围,将由相关各方依据调解书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请各债权人务必在公告期限内如实、全面申报债权。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且该债权不属于本次调解书约定的清偿范围,相关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发布不视为对任何债权的确认,亦不改变债权债务法律关系。 2.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公告相关内容,如与后续正式办理的工商登记信息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终登记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